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以傳真及專人遞送
(傳真號碼 : 2537 7053)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NO. : 2810 2720

傳 真 FAXLINE : 2827 037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1013室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黃毓民主席

黃主席：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任命事宜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將於本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政府今天已公布該局主席及成員的任命安排。

去年六月二十九日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時，我們曾承諾向事務委員會交代該局的委任成員是否屬全職性質。經考慮有關人選的能力、經驗、資歷及專業後，我們今天公布委出十名非官方成員。雖然他們的委任並不屬全職性質，但他們均在通訊服務或法律、會計、行政和其他專業具備豐富的知識或經驗，並會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於今年四月一日成立)一眾資深人員協助履行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職責。

隨函附上今天政府就是次任命所發的新聞公報，以供參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黃智祖  代行)

副本送： 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天寶女士)
傳真：2869 6794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新聞公報

政府公布通訊事務管理局任命

政府今日（三月十六日）公布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主席和成員的任命，任期三年，由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通訊局是規管電訊和廣播業的單一規管機構，將於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

通訊局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

何沛謙

副主席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非官方成員

—

區文浩

郭艷明

李嘉麗

雷紹麟

伍清華

司徒耀煒博士

徐尉玲博士

黃冠文

黃應士

官方成員

—

通訊事務總監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說：「通訊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監管機構，需要負起相當繁重的職責。我很高興何沛謙先生同意出任通訊局主席。他自二〇〇八年十二月起出任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主席，他的任命有助現有規管架構順利過渡至新的通訊局。我們非常感謝何沛謙先生的卓越領導和服務公眾的熱心。」

蘇錦樑說：「通訊局成員的組合匯聚了廣播和電訊業，以及法律、會計、行政和其他專業內有名望的專家。各成員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將對新成立的通訊局的工作大有幫助。」

蘇錦樑說：「我有信心在何沛謙先生的領導下，加上其他成員同心協力，通訊局定能應對科技發展和媒體匯流為規管方面所帶來的挑戰。」

蘇錦樑亦藉此機會表達政府對各廣管局成員的謝意。他說：「廣管局在廣播方面為通訊局奠下穩固的基礎。」

通訊局主席和非官方成員的簡歷如下：

何沛謙（主席）

何沛謙為資深大律師。他現時為廣管局主席及消費者委員會副主席，亦曾出任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和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以及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團（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和建築物上訴審裁處的主席。

區文浩

區文浩是電訊專家。他自電訊管理局於一九九三年七月成立以來，一直在該局工作，並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出任電訊管理局總監直至二〇〇七年退休。

郭艷明

郭艷明在傳媒行業有豐富經驗。她曾於不同類型的傳媒機構工作，包括電台、電視和印刷媒體。她自二〇一〇年起擔任廣管局和政府的公共事務論壇委員。

李李嘉麗

李李嘉麗為會計師。她於二〇〇三年十月至二〇〇九年一月期間出任庫務署署長。她現時為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委員。

雷紹麟

— — —

雷紹麟自二〇一〇年十二月起擔任廣管局委員。他現時為房屋委員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的公共事務論壇成員。他在引領年青一代參與公共服務方面具有經驗。

伍清華

— — —

伍清華是退休電訊業從業員。他曾為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香港貿易發展局和多個與電訊業相關的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他自二〇〇〇年起擔任香港互聯網暨通訊業聯會（現為香港通訊業聯會）名譽顧問。

司徒耀煒

— — —

司徒耀煒對電訊業有豐富經驗。他現時為香港通訊業聯會行政委員會成員。他亦曾是政府的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委員。

徐尉玲

— — —

徐尉玲是香港董事學會行政總裁。她現為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香港中樂團理事會主席及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她於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七年期間擔任廣管局委員，並曾擔任廣管局業務守則委員會主席。

黃冠文

— — —

黃冠文自二〇〇五年起擔任廣管局委員，現為廣管局投訴委員會主席。他亦為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和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的委員。

黃應士

— — —

黃應士是資深廣播工作者。他於二〇〇六年一月至二〇〇七年三月期間擔任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主席。他曾是香港浸會大學和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亦曾擔任職業訓練局大眾傳播業訓練委員會主席。

通訊局是透過合併廣管局和電訊管理局局長的職能而成立，以有效應對科技發展和媒體匯流帶來的挑戰。通訊局的行政部門將於通訊局成立當日開始運作，部門名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首長是通訊事務總監。

通訊局主席及非官方成員將獲得每月分別為六萬元和二萬元的酬金，以感謝他們服務社會的熱誠。

完

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13時50分